

# 泰安市人民政府

##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编制，现向社会发布《泰安市人民政府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今后改进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时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泰安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泰安”（[www.taian.gov.cn](http://www.taia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市政大楼 A5023 房间；电话（传真）：0538-6992655；电子邮箱：[zwgk2995@ta.shandong.cn](mailto:zwgk2995@ta.shandong.cn)〕。

### 一、概述

今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任务分工方案》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以下统称“五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和政务公开保障体制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制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促进公开内容的标准化、规范化；做好政策解读与政民互动，扩大公众参与；大力推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创新监督考核促工作落实，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2018年，召开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对全市6个县（市、区）、2个管委会及62个部门（单位）的相关人员，开展工作培训，提高了业务水平。

## 二、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推进、监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均明确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均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外发布。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专题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全市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目前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专

职人员 445 人，兼职人员 667 人。

（二）制度机制建设情况。年内根据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新形势，制定出台了《2018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将重点领域 25 个方面、200 余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编制了《2018 年泰安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基本规范》，纳入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重点领域公开、政策解读及热点回应，列明公开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渠道、公开时限，完善了《泰安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引入公开目录的动态管理机制、规范了信息发布机制；制定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着力推进“五公开”及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泰安市人民政府会议开放制度（试行）》《泰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试行）》《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定期审查工作的通知》四个文件，推动“五公开”融入办文办会，以上工作有力推动了政务公开制度标准化体系建设。

### 三、发布解读和回应社会关切及互动交流情况

（一）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工作。按照《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策解读机制的通知》要求，落实同步解读机制，明确解读范围和解读责任，规范解读程序、解读内容、解读形式。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政策解读”专栏，运用文字解读、专家解读、图解政策等方式，及时解读市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

件和重大政策措施，将政策文件和解读材料关联公布；在泰安市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泰山网”制作“政策解读”专题链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借助大数据分析，收集就学就医、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热点问题，督促相关单位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权威回应。2018年，解读了《关于培植工业领军企业50强的实施意见》《关于培植科技创新型企业50强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运用图片形式形象生动地解读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泰安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全市共发布政策解读稿件1305篇。同时，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通过参加新闻发布会、电视问政、政风行风热线等方式解读政策、与公众互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2018年，全市召开新闻发布会86场，通过各种渠道共回应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50539件。

（二）政民互动工作。一是通过政府网站对本年度“政府行风热线”进行数据采集，实现文字、图片及视频在线同步播放。二是依托网上“市长信箱”和“政民互动”留言栏目，解决百姓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建立健全网上留言处理机制，及时受理网上留言并跟踪回复。政府网站年均处理网上留言5000多条，回复率在98%以上，受到群众一致好评。三是市公安局、教育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质监局、气象局等单位结合本单位重点工作事项，积极邀请公众代表开展

面对面交流，以及参观气象局、学校、质监站、环保监测站等，让公众对单位工作有了更深入地了解。

#### 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公开情况

市政府办公室制定出台了《2018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重点突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将重点领域25个方面、200余项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设置《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专题》，集中发布信息，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 （一）围绕重大部署着力推进公开

##### 1、聚焦乡村振兴、新旧动能转换做好公开

市农业局制定了《泰安市农业局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强农惠农政策》专栏，及时公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举措，深入解读了“三农”政策和强农惠农富农举措。

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局、物价局、林业局等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专题，及时转载、发布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及成效进展情况，全年共公开新旧动能转换工作信息80余条。

市质监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泰安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覆盖泰安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旅游和政府管理等重点领域的泰安标准化建设培育项目，使标准化

工作不断从生产领域向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领域延伸，及时对文件进行了解读。对文件执行情况发布了《以标准化引领高质量发展——我市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纪实》。

## 2、聚焦“三大攻坚任务”做好公开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公开。市金融办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等途径进行及时、准确、全面的公开各类政府信息，特别是百姓关注的金融防范风险、反保险欺诈、反非法证券期货的信息及风险提示信息等，实时提报，实时公布，保证信息快速更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围绕深入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及时公开了《泰安市工业转型升级及“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年）》《泰安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政务督查专报》《全市化工生产企业“四评级一评价”工作进展情况通报》等信息。市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监局公开了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矿山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措施及政策执行情况，主要发布了《全市公安机关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关于“泰安市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推进落实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围绕全市“安如泰山”安全生产预防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重点加强汽车客运站、道路客运、危化品运输、水上运输、施工现场等薄弱环节的源头管理和隐患治理，在重点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栏目公开信息10余条。市公安局设置了“平安山东建设”专栏，及时发布“雪亮工程”进展情况、成效以及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

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公开有关信息 20 余条。

围绕脱贫攻坚推进公开。市扶贫办及各县（市、区）扶贫办开通扶贫工作专题网站或专栏，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市扶贫办重点公开《关于下达 2018 年市财政扶贫资金的通知（市级资金）》《关于加强泰安市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监管的意见》等扶贫政策以及《泰安市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公示表》《2017 年度泰安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部门决算》等扶贫资金分配情况。市扶贫办安排专人指导县（市、区）扶贫办公开县级扶贫政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等信息，并认真做好向特定区域特定群体公开帮扶责任人、扶贫成效等信息，对及时有效的帮扶措施进行专门宣传。

围绕污染防治推进公开。一是推进环境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市环保局在本单位网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栏目，公开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工作进展及取得的成效信息 14 条。二是公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市环保局在本单位网站“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栏目，及时公开报道督察整改及群众反映问题查处情况信息 175 条。三是全面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市环保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实行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共计 120 余条，更好的方便了广大人民群众查询。四是公开重点污染企业信息。市环保局公开 2018 年泰安市重点

排污单位名录，同时发布泰安市重点监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链接，可实时查看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和自动监测数据，按时公布年度总量减排目标完成情况。五是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市环保局在“环境安全应急管理”栏目下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泰安市重污染天气限产减排清单等相关应急信息。借助局微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40 余条。六是及时公开污染源监测等信息。市环保局按月发布泰安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结果通告。七是加大环境执法监管信息公开，设立环境执法目录，公开环境执法措施、情况及进展，更新环境执法随机抽查情况，公开环境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全面公开违法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11 号。七是推进空气质量、水质等环境信息公开。市环保局通过“空气质量预警”、“环境情况通报”栏目，及时发布我市空气质量预报和温馨提示，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按月发布各县市区大气环境质量排名，按月公布河流断面水环境质量通报，按月公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状况报告。八是市水利渔业局在本单位网站“河长制工作专栏”，发布《关于全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情况的报告》《泰安市总河长、市级河（湖）长名单公告》等信息。九是市卫生计生委每季度公开《泰安市市区生活饮用水监测结果公示》信息。

### 3、聚焦“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

对外公开《泰安市行政权力清单》《泰安市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根据权责事项动态调整情况，在“各项清单动态调



整”栏目，及时公开清单调整信息，发布了《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8年第一批调整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等信息。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随机抽查”专栏，发布《泰安市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公开执法信息90条。

深化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健全完善以“信用泰安”网站为依托的“一网三库一平台”公共信用系统，通过技术手段实现信用信息分类、共享应用和公共服务，培育和规范信用服务市场，构建信用监管联动机制。平台共整合59个部门和单位的信用信息，累计归集数据1400余万条，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15余万条。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通知》要求，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www.cpppc.org)上发布PPP项目详细信息，在本单位网站发布PPP有关政策规定、动态信息和项目案例。

## (二) 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公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方案拟定部门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并及时公开意见收集汇总情况等。市卫生

计生委等部门建立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制度，通过网上调查、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意见征集工作。年内，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共发布决策意见征集信息 90 余条，意见反馈信息 50 余条。

推进政府会议公开。制定了政府会议开放制度。对涉及重大民生事项的会议议题，说明是否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年内市政府召开的大部分常务会议均邀请了媒体等相关方列席，并通过网站、新闻媒体、电视对外发布了会议召开情况。市公安局、教育局、物价局等大部分部门（单位）均在本单位召开的重要工作会议中邀请了市民代表、媒体等相关方列席。对部分市政府常务会议或部门会议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均及时公开，并进行了相应解读工作。

推进政策执行和落实公开。将重大决策部署细化为《重大决策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发展规划等落实情况》《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决策执行情况评估》等类型，选取重点工作任务部署，明确责任单位，定期公开阶段性执行情况，年底公开年度工作自评情况。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对重点督查事项通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单位公开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年内共发布相关信息 455 条。

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根据《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

知》要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对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切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以全文或摘要公开的方式，集中发布了全市政府系统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信息 290 余条。

### （三）围绕重点领域着力推进公开

推进财税信息公开。市财政局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以财政收支信息为重点，着力深化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在本单位网站上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专栏，按时公开了 2017 年政府决算、市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以及 2018 年政府预算、市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市财政局按月公开上一月度财政收支简报，发布《一季度财政收支稳定增长 实现“开门好”》及《2018 年财政收入实现“双提升”》，主动分析财政收入情况，同时，公开了《泰安市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等信息。

推进住房保障政策、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老旧小区改造信息公开。市房管局在街道办事处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住房保障受理窗口，通过接受咨询、发放明白纸及办事指南等形式宣传住房保障政策；市房管局通过民生网、泰安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设立与群众互动栏目，及时解答群众关注的问题；市房管局与市电视台、泰安日报社等媒体密切合作，通过媒体及时发布社会关注的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工作动态等事关民生的热点信

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解读《泰安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发布了《泰安市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及解读材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每月月初向社会公布上个月住房公积金业务指标完成情况，每年年初，向社会披露上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主要工作、措施和成效，以及对住房公积金制度运行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等。市房管局在本单位网站《老旧小区改造》专栏，公开《物业行业文明创建工作总结》《泰安市房屋安全和物业管理办公室开展创建文明示范小区志愿服务活动》《全市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进展情况》等信息。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为推动市政府审批或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信息公开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在《2018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中明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要求。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环保局、水利渔业局通过市政务服务网公开了与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信息，包括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同时，对外公开了2018制作的与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等批准结果40余条。市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及政府核准项目实施单位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招标投标信息70余条。市国土资源局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征收土地信息

30 余条。市交通运输局、水利渔业局等单位公开了重大建设项目相关的重大设计变更、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竣工信息 20 余条。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市房管局在泰安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设立住房保障专栏，集中公开了住房保障相关政策、项目建设信息、分配信息、退出信息等事项 10 余条。市房管局在住房保障资格审查中，坚持街道办事处、区房管、民政和市房管局三级审核，将申请家庭初审受理情况在社区街道张榜公示、将复审情况在报纸及网站进行公示、摇号分配过程和结果在电视、网站、报纸上公布，选房结果也在网站上及时进行公布，年内先后针对市区退役士兵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家庭自有房产核查、市区租赁住房补贴审核等情况进行了公示，共发布有关信息 15 条。市国土资源局认真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及做好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工作，发布了泰安市 2018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发布土地出让公告，公告地块位置、面积、土地用途等各项指标要求，项目成交后发布土地成交结果公示，年内发布土地出让结果 211 条。市财政局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发布了《关于公布 2019 年度泰安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2018 年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等信息，同时发布了采购项目公告、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 3801 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推进工程建设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

结果、合同订立及履行等信息，以及国有产权交易项目信息、转让价格、交易价格等信息，年内共发布相关信息 1114 条。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信息公开。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文广新局等单位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措施等，通过网站意见征集、网上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市教育局、卫生计生委、文广新局对外发布了学校、医疗机构、文化服务单位名单。市体育局发布《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及《泰安市体育局 2017 年度本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情况公告》。市民政局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工作公开公示作为提高工作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的重要方面，通过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宣传册等形式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年内公开《社会救助政策和社会福利政策落实情况》《2018 年泰安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度报表》《2018 年泰安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月度报表》等信息 40 余条。市教育局围绕义务教育招生、推进解决大班额问题、全面改薄、教育督导、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领域，建立专栏，及时公开重要政策文件、工作进展等，年内发布《泰安市市级职业教育学校目录及专业设置》《2018 年泰安市学校机构名录信息》《泰安市 2018 年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总结》等各类信息 200 余条。市卫生计生委重点公开疾病应急救助健康扶贫政策落实情况、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医德医风建设情况等信息，年内发布了《泰安市红十

字会 2018 年社会救助情况》《泰安市卫生计生委 泰安市中医药管理局关于通报表扬 2015-2017 年改善医疗服务先进典型的通知》《泰安市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工作方案》《泰安市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等信息，同时，督促指导所辖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院务公开工作。市文广新局和体育局围绕公共文化体育工作，重点公开了服务保障政策、服务体系建设、设施建设和使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目录、绩效评价结果、文化遗产保护、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公益性体育赛事和活动、体育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况。年内分别发布了《泰安市文化馆、图书馆名录》《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泰安市文化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美术馆深入基层开展文化帮扶工作》以及《泰安市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2016-2020）文本》《2017 年公共体育设施名录》《关于 2018 年度泰安市体育局拟向社会购买服务的公告》《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市食品药品监管局为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食品药品抽检抽验信息 3001 条、行政处罚信息 602 条、消费警示信息 25 条、行政审批信息 2514 条，公开医疗器械备案信息 781 条。市民政局、卫生计生委、水利渔业局、安监局分别围绕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及灾害救助等，发布了《防汛要情快报》《雨水情信息》《关

于全市防汛工作情况的汇报》《第三十二届泰山国际登山节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工作预案》《泰安市 2018 年灾情核定》《春荒资金发放情况》《关于印发<2018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点工作要点>的通知》等信息。

推进国资国企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公开。市国资委依法依规公开国有企业生产经营情况。2018 年市国资委重点公开了《市国资委参控股企业 2018 年月度财务指标简要说明》《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解读》《2017 年度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 A 级企业名单》等 67 条信息。市安监局在“泰山安全网”发布安全警示提示信息、事故隐患挂牌督办信息、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执法（包括日常安全检查、随机抽查、暗查暗访、专项执法检查）信息，如《寒潮蓝色预警》《泰安令字〔2018〕1 号（市政府安委会对山东（肥城）新查庄矿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隐患列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市安监局领导带队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检查》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网站发布了《建筑市场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等执法检查信息，通过“信用泰安”发布了建筑市场行政处罚信息。

#### （四）加强办事公开提升服务实效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时公开“互联网+政务服务”政策落实情况，设立“泰安市民之家”网上办事栏目，直接链接山东政务服务网，实现事项网上办理；组织进厅部门窗口（各科组）对办事指南进行重新修改完善，按照最新制定的指南模板，限定



时限进行重新梳理、简化，杜绝兜底性条款、无谓证明材料，并对每个事项办事指南生成二维码，供群众查阅、下载、查看，定期开展检查，查看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等，发现问题及时更改，同时，不断完善网上留言、咨询的受理、转办和反馈机制，及时处理答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工商局、房管局落实 3545 改革任务，发布《市工商局关于对泰安市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部署的阶段性执行情况》《泰安市工商局落实“放管服”改革重点任务工作进展情况》《市房管局优化办事服务》《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对推进“3545”改革工作的阶段性执行情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对深化“一次办好”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情况的自查报告》《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等信息，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宣传改革成果。

#### （五）认真做好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我市新泰市、肥城市被列入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县（市、区），围绕城乡规划、征地补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住房保障、农村危房改造五个方面开展试点。市政府办公室在试点期间，组织国土、规划、住建、房管 4 个部门根据业务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指导新泰市、肥城市围绕“五公开”和政策解读、回应关切等内容，编制了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标

准及工作流程标准，涵盖公开内容、依据、主体、方式、时限等要素。新泰市、肥城市在本地区门户网站开辟了试点工作专栏、在政府驻地建设了政务公开栏，及时发布试点内容，顺利通过了试点工作的验收，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全市通过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报纸、电视等媒体及档案馆、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47650 条，其中，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 124030 条，县（市、区）及所属部门（单位）主动公开 123620 条。通过政府公报主动公开 299 条，政府网站主动公开 153868 条，政务微博主动公开 14137 条，政务微信主动公开 15024 条，其他方式主动公开 80898 条。

### （二）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各级各部门均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外发布信息，同时借助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兴媒体及广播电视、信息公开查阅点和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对外发布信息、解读回应，不断优化政务公开平台体系。

1、加快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集约化建设。根据《条例》、《办法》规定以及“五公开”、政策解读回应等要求，制定了公开目录设置参考模板，并梳理调整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栏目分类设置，整合了县（市、区）、市政府部门（单位）政府信息

公开专栏，要求应当公开的信息优先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对外发布。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153868 条。

2、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传播途径，扩展信息公开和服务渠道，拓宽受众面。本年度，全市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86 场，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 29 场；开通政务微博的县（市、区）及市政府部门（单位）通过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14137 条；开通政务微信的县（市、区）及市政府部门（单位）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 15024 条。

3、继续办好政府公报。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推进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查阅服务。按时发布重大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扩大公开内容，拓宽公报赠阅范围，按时出刊发行，发挥政府公报标准文本的指导和作用。全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公报 26 期，发布信息 299 条。

4、加强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建设。各级各部门不断完善政府信息查阅场所，开展信息查阅服务。全年全市共开通政府信息查阅点 293 个，接待查阅人数 74060 次。

## 六、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不断畅通受理渠道，各级各部门均开通当面、信函渠道，有条件的增加了网络、传真渠道，专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制定工作规范，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答复申请人。推行申请答复文书标准化文本，统一答复文书格式，在答复文书上载明收到时间、申请内容、

答复依据及决定、救济途径、落款、答复时间等事项。本年度，全市各级各部门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8 件。

（一）收到申请情况。本年度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8 件，其中，当面申请 165 件，传真申请 3 件，网络申请 220 件，信函申请 358 件，其它形式 72 件。

（二）申请办结情况。本年度全市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8 件，其中，按时办结申请 747 件，延期办结申请 71 件。

（三）申请处理情况。本年度全市共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818 件，其中，属于主动公开 151 件，同意公开 200 件，同意部分公开 37 件，不同意公开 55 件，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15 件，申请信息不存在 186 件，告知作出更改补充 40 件，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 34 件。在不同意公开的 55 件申请中，涉及国家秘密 1 件，商业秘密 1 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53 件。

##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情况

（一）申请行政复议情况。本年度全市共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 28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23 件，被依法纠错 5 件，其他情形 0 件。

（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 29 件，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6 件，被依法纠错 3 件，其他情形 0 件。

##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措施和落实情况

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并编制了《泰安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要求市级教育、环境保护、文化、旅游、卫生计生、住房保障、水电气热、公共交通、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等领域主管部门按照《泰安市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试行）》及《泰安市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要求，积极推进相关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重点梳理公开所辖事业单位、企业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服务指南等，将各级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情况纳入政务公开考核范围。各主管单位认真指导监督所辖企事业单位依托门户网站向公众重点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服务指南、咨询投诉、规范制度等方面的信息。泰山职业技术学院、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山东服装职业学院 3 所高等院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公开招生和收费信息，按时发布《高校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九、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情况

（一）监督检查情况。市政府办公室将监督考核作为推进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不断创新考核方式，提升考核实效。一是按时完成了 2017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根据《2017 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设计评估指标体系，对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并将评估报告、

评估结果、存在的问题反馈给各评估对象。二是建立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台账，整理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在全年完成依申请公开协助调查任务、完成政务公开专项工作任务等情况登记到台账，作为日常考核得分依据。三是根据《2018年泰安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定期选取一个主题检查各责任单位的公开情况，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工作要求限期整改。四是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2018年全市经济社会综合考核体系，制定完善了年度考核细则，通过日常考核、专项检查、第三方评估，分别评价考核对象的工作情况，汇总后评价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绩。五是根据《泰安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继续选择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开展政务公开评估工作。六是新泰市、肥城市、宁阳县、东平县加大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力度。新泰市出台《新泰市政府信息公开考核工作方案》，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全面准确的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实绩，设立了监督电话和意见箱，及时处理各类投诉举报。肥城市年内开展政务公开专项监督检查2次，深入20多个部门单位检查指导工作，为部门解决了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答复流程、后台操作等方面的问题。宁阳县制定了《2018年宁阳县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定期对各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在线检查，利用微信工作群、电话等方式调度、督促相关单位更新、发布信息。东平县制定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

法和监督检查方案，将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及第三方指标考核三大块，最终考核成绩按照比例计入政风行风评议，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

（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一是认真履行《泰安市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坚持“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进行保密审查。拟制公文要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拟不予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二是要求部门在起草市政府文件代拟稿时，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对没有明确公开属性或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公开理由的，市政府办公室按规定退文。

## 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8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均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而收取费用。

## 十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8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亟待解决。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推广不深，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困难以及经验，需要进一步总结运用到政务公开整体工作中。二是公开平台及公开目录集约化程度不高。当前政务公开平台主要依托门户网站，其它公开平台利用率不高；信息发布渠道众多，导

致公开目录不一致，信息不便于查找。三是业务培训覆盖面不广。目前开展的政务公开培训方式单一，逐级授课，对具体工作的经验讲授较少，不能有效提高业务素质及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还需进一步规范。部分单位在拟定告知书时不同程度存在缺少法律依据、不标注救济途径等不规范的问题。五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还需进一步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尤其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领域信息公开制度、流程不健全，对公开要素、形式、内容等细化程度不高。

2019年，我市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继续推进“五公开”纳入办文办会、加强监督考核、拓宽公开渠道，全面、及时、准确地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探索通过点对点、面对面交流培训模式，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合理划分培训对象的层次，对新旧人员、重点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批次分层次讲解工作知识及实际业务，切实提高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二是继续深入推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经验，认真梳理存在的问题困难，研究解决方案，逐一击破，不断加强乡镇政务公开工作力量，真正把试点经验推广到每个政务领域、推广到基层。三是结合网站集约化建设，进一步整合全市各级各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公开目录，不断优化信息检索及互动功能，集中发布信息，同时整合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资源，建成集网站、新媒体为一体的政务公开平台矩



阵。四是重新修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文书模板，加大日常工作指导检查，规范告知书的内容。五是在编制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时，将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三大领域信息一并纳入编制范围，并制定相应的公开制度、流程，细化公开要素、形式、内容等。

##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2018年度泰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5日

# 2018年度泰安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统 计 数
<b>一、主动公开情况</b>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247650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8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8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99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3868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4137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5024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0898
<b>二、回应解读情况（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b>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次	50539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86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9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18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41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305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4046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45961
<b>三、依申请公开情况</b>		
（一）收到申请数	件	818
1. 当面申请数	件	165
2. 传真申请数	件	3
3. 网络申请数	件	220
4. 信函申请数	件	358
5. 其他形式	件	72
（二）申请办结数	件	818
1. 按时办结数	件	747
2. 延期办结数	件	71
（三）申请答复数	件	818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51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0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37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55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1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5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15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186

统计指标	单位	统计数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4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34
<b>四、行政复议数量</b>	件	28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23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5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b>五、行政诉讼数量</b>	件	29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2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3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b>六、被举报投诉数量</b>	件	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被纠错数	件	0
（三）其他情形数	件	0
<b>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b>	条	68811
（一）纸质文件数	条	15193
（二）电子文件数	条	53618
<b>八、开通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或设立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数</b>	个	281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	个	66
（二）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	个	169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门户网站	个	46
<b>九、市政府公报发行量</b>		
（一）公报发行期数	期	26
（二）公报发行总份数	份	35004
<b>十、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b>	个	293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个	86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个	142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个	65
<b>十一、查阅点接待人数</b>	次	74060
（一）市政府及其部门	次	26652
（二）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	次	23547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次	23861
<b>十二、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b>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325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93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112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445
2. 兼职人员数	人	667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12.1
<b>十三、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b>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10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71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3499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		